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2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
限公司15%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15%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上述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主要业务和运营情况

国广东方成立于2006年11月,负责中国国际广播电视台网络台(以下简称“CIBN”)麾下基于TV端及相应集成播控平台的CIBN互联网电视业务,核心业务为CIBN互联网电视平台的建设及运营。目前,面向水平市场、垂直市场、行业市场及海外市场,国广东方已全面开展终端制造、增值业务、电子商务等多元化业务。

CIBN互联网电视是目前国广东方的核心业务。做为国内仅有的七家互联网电视牌照方之一,目前CIBN互联网电视的用户规模超过2000万,手机电视用户1.9亿。截至2015年底,视频内容累计时长超过1000万小时,日更新300小时,覆盖智能TV端、移动端和PC端。

CIBN互联网电视涵盖点播、直播转播、轮播三大特色视频业务线,基础内构成为国产综艺338档,覆盖主流;海外综艺197档,5725集,覆盖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和台湾;2015国产大剧24部,占比64.9%;电影超5000部,位居全国第一,院线片新覆盖80%。轮播节目以自制节目和自制系列纪录片为主。

国广东方整体产业布局合理,水平市场与包括苏宁易购、京东、腾讯、优酷土豆、搜狐、PPTV、优朋普乐、盛世骄阳等50多家内容合作伙伴达成了战略合作。垂直市场业务覆盖全国25个省份。

行业市场需求成熟,潜力巨大。国广东方针对行业用户提供全面个性化定制服务,采用模块化设计,满足不同行业特殊要求。推出端到端完整解决方案,

涵盖业务支撑平台、CDN系统、多终端等互联网电视业务全流程。核心技术平台完全自主研发。

二、国广东方亏损的原因

国广东方2015年度至2016年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国广东方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研发的自主品牌智能电视——“CAN TV”,由于产品仍处在市场开拓初期阶段,产生较高的研发成本、人力成本、硬件成本和市场推广成本而导致其产品未能产生盈利。但随着“CAN TV”品牌智能电视产品日渐成熟,结合公司丰富的运营经验双方进行优势互补,公司对国广东方未来盈利能力有良好预期。

三、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及风险

国广东方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按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影响将主要取决于国广东方互联网电视项目的经营成果及新业务的开展情况。由于互联网电视行业竞争激烈,传统电视机厂商也在向互联网电视行业转型,“CAN TV”智能电视品牌可能存在短期无法实现盈利的风险,而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亏损风险。

四、收购国广东方股权的原因

对于此次对国广东方15%的股权收购,公司做出了完整的尽职调查报告。

1、国广东方拥有的互联网电视播控牌照具有稀缺性

国广东方拥有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独家授权的互联网电视集成业务牌照,该牌照在全国只有7张,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必须用到该牌照,所以该牌照对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公司具有较大价值,且具有稀缺性。未来随着国家政策的收紧,该牌照的价值将会越来越大。

2、国广东方与公司具有互补性

公司在广电渠道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2016年的业务重点是OTT业务,投资国广东方有利于公司从事互联网电视业务的发展,是公司实施互联网电视战略的重要一环。

3、国广东方与公司具有较大的战略协同性

国广东方的自主品牌电视与公司的超级娱乐家高度契合,有进一步合作的空间。其轮播频道产品与公司的沙发院线中的轮播频道契合度较高,可优势互补。未来也可通过国广东方扩展公司的海外市场。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6-012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正在酝酿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6年3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6年3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告编号:2016-011)。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年4月26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通知称:自本公司股票停牌以来,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4月2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

组信息,现由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批报和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市起停牌,并将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因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6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公告编号:2016-011)。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59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0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2009年3月制定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抵押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1.5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公司不存在部分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203,303,515元)为抵押在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申请1.58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郑州丰产路支行办理1.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5月12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2、《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6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向公司股东总股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照每股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民通股331,813,709股,配股价格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2,987,63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276.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银行专项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2号)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2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226,666,62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139.9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9.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290.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0201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35,556.36万元,募集资金无余额。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到位时间及资金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71号文核准,公司以2011年1月10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向公司股东总股数1,183,060,069股为基数,按照每股10股配3股的比例向股东配售。公司股票上市首日民通股331,813,709股,配股价格13.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2,987,63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6,276.44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1年1月19日全部到账银行专项账户,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1-2号)予以确认。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62号文核准,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向特定对象控股股东河南豫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为226,666,62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139.96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69.0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290.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3年11月11日全部到账,并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13)京会兴验字0201000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为335,556.36万元,募集资金无余额。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的规定。2011年1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支行、中信银行郑州经二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月公司与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购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公司与财通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工作协议书》,终止财通证券担任续督义务。2013年5月15日,财通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之持续督导协议》,接替公司2010年配股续督义务。

由于公司保荐机构变更,原保荐机构财通证券与公司签署了《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配股之持续督导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前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1)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1年3月4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1年9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1年9月

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于2012年3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2年4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在2012年8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本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2年8月29日召开的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在2013年2月1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本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2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资金已在2013年8月15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本公司于2013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后已用于募投项目。

(7)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8)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9)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0)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